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一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二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）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三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）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四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、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）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五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「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、6、7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）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六、本院委員陳宜民擬撤回前提之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三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菸酒稅法第七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「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」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五、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改善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